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中，能够勤勉尽职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权忠光，朝鲜族，民建会员，教授，注册资产评估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现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市政协常委、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届特约监督员、民建中央委员、监察委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北京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副会长、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起草组成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首批 25 名资深会员之一、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业内资深专家。2008 年当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2013 年再次当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2018 年第三次当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曾荣获北京市和全国“优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称号。2016年10月1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温小杰，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得材料系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学士学位。又在天津大学获得材料物理专业硕士学位、在南开大学获得世界经济博士学位。曾任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主任会计师、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企管部主任。现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长江证券独立董事、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导师。2016年10月1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王慧，中共党员，律师。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受邀担任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北京人民检察院、北京海淀法院、西城检察院等司法机构辩论辅导教练，曾荣获北京律师协会杰出贡献奖。同时，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红十字会扶贫中心等多项公益机构担任管理职务。2016年10月1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任职的成员	任职的主席
战略发展委员会	薛万河、权忠光、温小杰、王慧	王卫东
审计委员会	权忠光、张荣香	温小杰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	薛万河、王慧	权忠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薛万河、温小杰、王慧	权忠光

二、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概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2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15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1 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权忠光	18	18	16	0	0	否
温小杰	18	18	16	0	0	否
王慧	18	18	16	0	0	否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通过会议的召开及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不断推动并强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和咨询作用，同时根据公司实际，就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薪酬制度与考核等事项进行研讨，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与水平。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权忠光	16	16	0	0
温小杰	12	12	0	0
王慧	9	9	0	0

三、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有关年度利润分配、银行理财、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公司薪酬制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进行了专项说明，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情况，及时关注监管机构的业务通知和监管意见，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认公司经营班子完成了董事会批准的经营指标，认为 2018 年度高管人员的年度考核是合格的。建议董事会同意按已通过的方案规定发放绩效年薪、奖金。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 年至 2017 年一直为公司审计单位。根据该事务所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履职情况，我们对其工作予以认可并提出了建议和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北京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法定审计单位。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较为完备，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根据要求进行了公开披露。2014 年 8 月 23 日，基金中心对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进行了相关公开说明。2016 年 11 月 14 日，基金中心拟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19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需报国家体育总局及财政部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12 月 21 日，基金中心收到国家体育总局批复文件，经财政部批准，原则同意基金中心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2017 年 1 月 4 日，基金中心公开征集到 4 家意向受让方。4 月 17 日，基金中心完成

了对意向受让方的资格评审、遴选、报批等工作。此次征集的受让方未能达到基金中心的公开征集条件，此次公开征集未能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17年5月18日，基金中心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需报国家体育总局及财政部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6月22日，基金中心收到国家体育总局批复文件，经财政部批准，原则同意基金中心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7月5日，基金中心公开征集到1家意向受让方。8月10日，基金中心完成了对意向受让方的评审工作。鉴于在本次公开征集过程中，意向受让方未能达到基金中心的公开征集条件，本次公开征集未能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17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天津证监局发给基金中心并抄送公司的《关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7】11号）。2018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拟替代基金中心通过重组交易完成资产注入承诺。9月22日，公司发布《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12月8日，公司发布《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

相关公告。12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财政部批复的公告》。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议案》等。2019年1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1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本次重组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鉴于资产注入承诺已由华体集团履行，公司大股东曾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及转让股份承诺将予以豁免。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一如既往重视和关注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在2018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我们与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实时的沟通，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保证了年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

得益于公司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及内部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2017年度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的追究情况、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业绩预告的修正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将内

控制度涵盖到各个主要运营环节中，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必要的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制度建设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客观经营变化，梳理、完善、修订相关制度，并针对2018年度内控检查工作中所出现的问题，逐一进行了梳理和规范，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追踪核查，以保障内控管理的持续及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和可持续性发展。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提名与公司治理、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

1、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委员会会议3次，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委员会会议7次，对审计工作安排、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续聘、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与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进行深入沟通，积极推进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的开展，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意见，并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召开委员会会议 4 次，对聘用公司高管等事项进行审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委员会会议 2 次，对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高管人员的考核、薪酬等内容进行了讨论和决策。

（九）独立董事认为需要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决议的事项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信息披露工作的透明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以独立判断为宗旨，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审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权忠光、温小杰、王慧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